

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

案次	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1	請政風室將「破壞司法信譽專案訪查報告」及本院暨所屬法院「協助處理陳情請願（抗爭）案件綜合分析報告」列入下次廉政會報資料。	政風室。	
	請刑事紀錄科就具保人收到檢察署寄發刑事保證金領取通知，不能即至法院領取保證金之問題，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協調，並建議：（1）於發還刑事保證金公文內，將備註欄字體做明顯放大之處理。（2）寄送發還刑事保證金公文時，先寄給本院，後寄送具保人。	刑事紀錄科。	
2	請各科室主管協助宣導，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條文，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，除現職人員外，退休（職、伍）或因其他原因而離職者（例如：辭職或資遣等），其於公務員關係存續之任職期間，如有違失行為亦應予以懲戒。	民、刑事庭、本院各科、室。	

	請人事室黃主任於司法院 9 月份人事主管會報中，就假釋期間有無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款之適用，以及研議就司法官犯貪瀆罪入監執行完畢後，是否仍停止發放月退休金等問題予以提案，再請司法院發文給主管機關考試院或銓敘部。	人事室	
3	請採購監辦單位協助開標主持人，妥適進行底價公開作業。	政風室、會計室。	
	為避免開標主持人誤將採購案件底價公開，請總務科於底價簽核單和底價封套開口處標示保密警語。	總務科	
4	為確保機關公務機密安全，請各單位同仁於安裝各項資訊系統或軟體時，應注意是否有置入可能侵害資訊安全之軟體。	民、刑事庭、本院各科、室。	
	請總務科清查並發函有契約之資訊系統廠商，提醒廠商不得加裝後台軟體和非經允許之遠端登入。	總務科	

	請總務科在資訊室機房 ，加裝監視器。	總務科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